

#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2〕42号

##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新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 **西安市新城区**

#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与面临形势	- 3 -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 .....	- 3 -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 11 -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 .....	- 13 -
第二章 规划方针与目标	- 15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15 -
第二节 规划范围及时限 .....	- 15 -
第三节 规划原则 .....	- 15 -
第三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19 -
第一节 加强引导调控，推进绿色城市建设 .....	- 19 -
第二节 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提高能源清洁化水平	- 22 -
第三节 加快低碳城市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 27 -
第四章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30 -
第一节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强化精细化管控	- 30 -
第二节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	- 30 -
第三节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治理 .....	- 32 -
第四节 全方位管控面源污染 .....	- 33 -
第五节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	- 34 -
第六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	- 35 -
第五章 全域治水，碧水兴城，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 37 -

第一节	积极打造美丽河湖 .....	- 37 -
第二节	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 .....	- 37 -
第三节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	- 38 -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利用水平 .....	- 39 -
第六章	推进系统防治，加强土壤环境保护	- 40 -
第一节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 40 -
第二节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 41 -
第三节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	- 42 -
第四节	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	- 43 -
第五节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	- 43 -
第六节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	- 43 -
第七章	强化风险防控，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45 -
第一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	- 45 -
第二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 45 -
第三节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 47 -
第四节	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 .....	- 47 -
第五节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	- 48 -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49 -
第一节	精简项目审批流程，优化管控效力 .....	- 49 -
第二节	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	- 49 -
第三节	强化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	- 51 -
第四节	建设智慧环保平台 .....	- 52 -

第九章	“十四五”生态文明重大工程	- 54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 55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 55 -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	- 56 -
第三节	落实建设项目和规划评估制度 .....	- 56 -
第四节	强化科技保障 .....	- 57 -
第五节	公众宣传与教育保障 .....	- 57 -
附件	“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	- 59 -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西安市迈向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新城区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追赶超越、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示范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科学规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对新城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美丽新城，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新城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了《西安市新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为确保提高新城区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新城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本规划根据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对“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本要求，坚持战略引领，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着眼长远、把握大势，系统谋划“十四五”时期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

务和政策措施，奋力开创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 第一章 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与面临形势

新城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目标及指标要求，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实施城市结构建设、城市绿化建设，推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坚持水气同治，开展治污减霾，不断改善新城区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实现总量减排，达标排放；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流域水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生态环境得到稳步提高，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总体进展顺利，成效明显。

##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

### 一、“十三五”主要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

#### （一）规划目标基本实现

“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截止 2020 年底，新城区优良天数 250 天，较 2016 年增加 75 天；PM10 平均浓度  $89 \mu\text{g}/\text{m}^3$ ，与 2015 年同期相比改善了 39. 33%；PM2. 5 平均浓度  $48 \mu\text{g}/\text{m}^3$ ，与 2015 年同期相比改善了 35. 42%；综合指数从 6. 35 改善到 5. 32；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率及医疗废物处理率达 100%。

#### （二）完成了减排任务

“十三五”期间，重点项目削减化学需氧量（COD）87. 98 吨、氨氮（NH<sub>3</sub>-N）7. 12 吨、二氧化硫（SO<sub>2</sub>）55. 24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23. 35 吨。

## 二、“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 （一）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高

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明晰责任、细化任务，加强督导、狠抓调度，强化考核、倒逼落实，加强宣传、示范引领等方式，新城区完成了从生态环境部门为主要牵头单位到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转变，生态环境治理大格局日趋完善。

通过大力推进智慧环保建设，提高科技成果对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支撑作用，为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打下坚实基础。一是实施信息化监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将工业、生活等污染源逐一建档入库。二是推进科学治霾，不断了解和学习国内外先进成熟的治霾方法，结合新城区的实际情况，综合各种因素力求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三是健全监测网络，构建起包含空气子站、重点企业于一体的在线监控体系，将人防与技防高效结合。

### （二）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十三五期间，在全区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新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75 天， $PM_{10}$  改善了 39.33%， $PM_{2.5}$  改善了 35.42%，综合指数从 6.35 改善到 5.32，蓝天越来越多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源头管控，严把环评、能评

审批，杜绝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入区。开展“八大行业”摸排工作，全面掌握新城区相关工作底数；进一步加大散乱污动态清零工作，原有 13 户提标改造企业纳入环境监管和网格化监管。快速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核发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 33 家，符合登记管理条件的企业做到了应发尽发。对辖区 3 家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其他 25 家工业企业参照重点行业的管控措施，制定管控措施，实现辖区涉气、涉粉尘企业绩效分类管控全覆盖。

**二是调整能源结构。**积极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对 2.6 万余户双替代改造居民户进行核查，完成了 400 余台燃气锅炉的低氮排放改造，在全市范围内率先转入防止散煤复燃、持续降低居民清洁取暖成本，巩固散煤治理成效的新阶段。进一步开展加油加气站三次油气回收日常检查工作。对 9 座在营加油站累计检查 100 余家次，督导落实三次油气回收的相关管理措施，完善工作台账。结合“夏防期”工作方案，加强对油站卸油时间管控，督促国有加油站持续开展夜间加油促销活动。进一步加强黑加油站的督导检查，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

**三是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淘汰中型运营柴油载货车，累计淘汰 514 辆。开展堵点段常态排查，先后完成 20 条（处）道路优化，降低了机动车长时间怠速行驶。持续加大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年出动人员 1100 余人次，累计检查各类单位 496 家，检查非道机械 2546 台，清理问题机械 112 台，处罚违

法机械 55 台，罚款 11.8 万元，进一步促进了非道机械达标排放。

**四是加强扬尘治理。**出台《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专项行动方案》，对重点区域扬尘管控提出更加具体和明确的工作要求。新城区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2 万余人次，检查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渣土清运环节，在火车站北广场设立“钉子岗”，夯实了北广场项目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

实施道路“深度保洁”，加大机扫保洁，机械化保洁车辆出车率达到 100%，辖区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五是加大工业企业污染监管。**结合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对 13 家涉 VOCs 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辖区 6 家重点企业以及其他企业涉粉尘和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摸底，全部安装使用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结合“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确保企业污处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辖区 4 家工业企业完成了用电监控设备安装，进一步提升了辖区生态环境执法的能力。

**六是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修订了《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方案》，完成企业绩效分级，指导辖区 26 家工业企业、45 处建设项目和 30 余家汽修企业进一步完善冬春季节重污染天气应急一企一策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各部门、街办按照要求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积极开展督导检查，新城区发布调度信息 1000 余条，专班检查污染源 380 余处，发现问题

47 处，各部门、街办上报问题 500 余个，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有效减少了重污染过程对新城区空气质量的影响。

**七是强化网格管理。**新城区始终加强网格化管理工作，累计检查涉气污染源 2.3 万余家次，检查发现问题 3000 余件，按类型分：扬尘污染问题 2289 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153 件、餐饮油烟污染 669 件、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42 件、石材切割等问题 25 件。上述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基本在新城区形成了“网格早发现、部门快处理”的工作格局，大气污染防控体系逐步建成。

### （三）碧波荡漾水润新城

“十三五”期间，新城区多次印发了年度西安市新城区碧水保卫战工作方案，定期组织召开推进会和调度推进会，传达中省市会议精神，通报工作进展，有序推进工作，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一是全域治水、碧水兴城。**落实“河湖长制”，以护城河新城段为重点，全面防控水环境污染。完成革命公园翠湖治理工程和护城河（新城段）综合改造，改善与美化了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生态系统协调持续发展，更加增强了群众的体验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是提标改造、雨污分流。**全面推进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成雨污管网分流改造 11 条。179 条新建管网铺设全部完成，183 个雨污混接点改造全部完成。

**三是加强执法、保障水体安全。**在依法开展“双随机”和专项执法的同时，坚持每月对5家涉重金属排放的军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污处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 **(四) 绿色净土生态家园**

土壤防治工作扎实推进，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重点，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抓手，多次印发了年度西安市新城区净土保卫战工作方案，积极协调建立重点行业污染地块名录有关工作。对照土壤污染核查清单，对辖区55家土壤污染防治企业进行全面核查，完成40家陕西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工作。“十三五”期间，新城区未发现因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在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

#### **(五) 福林带构筑城东生态屏障**

幸福林带位于幸福路、万寿路之间，北起华清路，南至新兴南路，长5.85公里，占地面积1134亩。主要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北临灞桥区，南接雁塔区。

幸福林带项目是全球最大的地下空间利用工程之一、全国最大的城市林带工程、陕西省重点工程，也是西安市最大的市政工程、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被誉为“世纪工程”。该项目于2016年启动建设，2021年7月1日全面对外展示运营。

作为全国最大的城市林带工程，幸福林带景观设计坚持以“林”为主的生态优先原则，整条林带占地面积1134亩，总绿

化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种植树木 4 万余棵，绿化覆盖率高达 85%，是改善西安城东环境的生态屏障和天然氧吧。

同时，项目 42.6 万平方米的地下商业空间每年可以减少碳排放约 12 万吨，将极大降低项目能耗。西安幸福林带将整体形成大西安超级绿肺、核心生态区、媲美全球知名“中央公园”的世界级景观公园。

#### （六）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改造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得到明显改善。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的同时，同步完成了改造区城市市政道路、集中供热、给排水管网、电网以及绿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改变了原来脏、乱、差的城市形象，另一方面，打破了棚户区原有沉寂的空间，激活了城市的社会和文化空间，实现了城市功能的复合与活力的再生。

#### （七）完善城市功能，倡导绿色生活

提升绿化景观水平、加强绿道建设。以提升绿化景观为突破口，建设街头绿地广场、口袋公园的提升改造工作，完成城区主干道及重要节点的美化和道路街景布置。

通过科学合理规划设计建筑外立面造型和色彩，积极推进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扎实做好植树增绿工程，提升了城市绿化景观，打造“出门见绿、移步见景”的生态城区。

#### （八）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十三五”期间，新城分局组织编制了新城区及新城分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提高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实战性，建立快速、有效、有序的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防止因此引发的人身伤害、环境污染等次生事故，新城分局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此外，新城区先后开展了年度危废申报登记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组织了多次实验室危险废物排查和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

#### （九）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

按照“逐级负责、重心下移，分级办理、网格联动”的原则，狠抓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专职网格员昼夜定期对原煤散烧、油烟净化设施、工地扬尘污染及汽修企业等重点污染源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大气环境监测体系，落实预警巡查、报警排查机制；充分发挥智慧环保网格平台效能，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

#### （十）丰富多样开展环境宣传

十三五期间，新城区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环境宣传活动。以“爱我秦岭、爱我中华”、“深入治理黑臭水体”、“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等为宣传主题，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利用“植树节”、“地球一小时”、“世界环境日”等各类纪念节日，及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发放

资料、参观展板、集体活动等形式，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低碳生活理念；在全区中小学组织开展了“爱我秦岭 抒我心声”绿色征文活动，积极宣传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报送征文 500 余篇。

##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新城区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环境保护的力度和成效与社会公众的企盼还有较大差距，部分环境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 一、大气污染防治依然严峻

#### （一）地理环境导致外来污染影响依旧

地理环境来看，西安地处关中盆地，“簸箕”型的地形，新城区是陕西关中渭河冲积平原的腹心地带，导致大气多处于稳定状态，加之东北风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口又是重污染多发区域，外部污染物的输送和本地排放相叠加，易成为大面积污染物的聚集地。

#### （二）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压力大

受气候条件及辖区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虽通过实施铁腕治霾等各项举措，空气质量得到一定改善，但大气治理难度大、任务艰巨的局面仍然存在。在机动车扬尘、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有机废气、工业源废气、施工扬尘等的共同作用下，加重了区内环境空气污染。新城区空气质量管控、扬尘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和机动车尾气治理等仍是今后的重点工作。

### **(三) 大气减排任务艰巨**

辖区无火电、水泥等重点污染企业，工程减排空间有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碳减排任务艰巨。

### **(四) 自强东路下穿隧道汽车尾气污染严重**

自强东路下穿隧道工程，西起未央路，东至太华路，新建、改造线路全长约 2.3km。采用地道形式下穿火车站北广场，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道设计车速为 5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地面辅道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自强东路下穿隧道工程建成运行以来，极大缓解了火车站周边的交通拥堵。但是因为隧道长度长，通行车辆多，隧道内汽车尾气排放不利于扩散等因素，新成了新的污染源，间接造成了革命公园子站和银河坊社区子站巨大的压力。

### **(五) 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场地多，扬尘污染严重**

随着区内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及部分施工工地建设，导致扬尘和二次颗粒物的增加，加之区内建筑林立，不利于颗粒物的扩散，在道路保洁不能及时跟进的情况下，加重区域内空气污染。

### **(六) VOCs 管控难度大**

区内 VOCs 来源主要为涉 VOCs 排放企业。新城区在十三五期间已经对区内 13 家涉 VOCs 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辖区 6 家重点企业以及其他企业涉粉尘和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摸

底，全部安装使用了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但区内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或涂料主要依靠企业自主完成，进度缓慢。

## 二、水污染减排难度大

随着工业企业“退二进三”的调整，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难度加大，只能在房地产、餐饮、医疗机构等生活类项目中谋求突破。但是，此类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排放标准，无需再建深度治理设施。

## 三、城市环境噪声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由于城市建设不断加快、机动车保有量飞速增长，新城区环境噪声监管仍任重而道远。

###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

——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时期。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要开篇。把握好这个历史交汇期，必须有新的发展思维、思路和战略，这样才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乘势而上，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好头、布好局。

——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战略。生态文明建设是党的执政理念和国家建设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战略性地位和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党的二十大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

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为未来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路线。

——“一带一路”倡议全面推进。当今世界正逢绿色发展的新时代，陕西作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桥头堡，利用好“一带一路”创造的新机会、搭建的新平台，助力“一带一路”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绿色发展。

——全面深化改革引领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党的二十大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为未来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路线。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

## 第二章 规划方针与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追赶超越定位，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围绕“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新城新格局。

### 第二节 规划范围及时限

规划范围：新城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9个街办101个社区。

规划时限：“十四五”规划年限为2021年到202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 第三节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强化环评源头预防作用，健全排污许可制度，强化绿色发展机制，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

境保护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质量核心，强化协同。**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生态环境统筹保护和协同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预防和治理结合，减污和降碳并重，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实现改善环境质量从注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预防有效传导。

**坚持人民至上、造福人民。**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坚决打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制度。**坚持和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效做法和经验，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各项制度要求，强化各项制度的协同增效，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支撑，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坚持全民行动、共治共享。**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责任，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汇聚现代化

美好新城建设的社会合力，实现环境改善成果全民共享，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

为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改善，新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体系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应对气候变化指标共4大类，23项指标。

表1 新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年	属性
环境治理指标	1	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下降#	[10]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4	约束性
	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	>73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例(%)	0	约束性
	5	县级以上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0	预期性
	6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不涉及	预期性
	7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0	预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不涉及	预期性
	9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10]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率(%)#	[10]	约束性
	11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8]	约束性
	12	氨氮排放量减少(%)#	[8]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指标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2]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5]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降低 (%) #	[12]	预期性
	16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降低比 例 (%) #	20	预期性
环境风险 防控指标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无耕地	预期性
	1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5	预期性
	19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 枚) #	低于 0.58	预期性
	20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预期性
	21	森林覆盖率 (%)	稳中向好	约束性
生态保护指标	22	生态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无生态红线	约束性
	23	生态质量指数 (新 EI)	稳中向好	预期性

备注：①[]表示五年累计；②#来源于《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③以上指标均以省级和市级下达指标为准。

### 第三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有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积极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生态效率。突出源头管控，优化布局，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

#### 第一节 加强引导调控，推进绿色城市建设

##### 一、严格管控“三线一单”

严格落实国家及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配合开展全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

根据《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针对新城区涉及的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新城区将“三线一单”要求贯穿于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全过程，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二、落实空间发展格局，提高城区空间集约化水平

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提高城区空间集约化水平。强化低效用地调查及综合评估，按照“分类制策、先易后难”原则，

合理利用依法收回、协商收回、鼓励转让、支持租赁、企业兼并等方式，加速建立低效工业用地市场化退出机制，盘活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采取“腾笼换鸟”方式腾迁土地，加强辖区工业企业旧厂区改造利用。坚持长远谋划、高点定位，结合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老旧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立足区域产业布局、发展现状和未来愿景，全力做好809库、陕汽、东方、西光、华山等企业腾迁后土地以及市中医院地块的科学合理高效开发利用工作，不浪费每一寸土地资源。加大老旧商业楼宇提升改造力度，盘活闲置楼宇，向“高处”、向单位面积要效益。坚持整体规划、重点突破，积极推进地下空间开发，结合在建地铁线路，探索TOD模式推动地下空间开发与地铁线路建设有机结合，适度谋划一批地下停车场、地下商业等项目，形成地上地下一体化的新型城区发展空间。

### 三、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参与、高质量建设”思路，树立“谋划一片、启动一片、建设一片”的理念，深化区街联动模式，持续推进“三改一通一落地”“三供一业”改造，科学有序挖掘利用城区空间，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与文脉传承相结合，着力塑造新城城区特色，打造新时代中心城区新形象。

### 四、扎实推进绿色生态发展区建设

#### (一) 优化人居环境秩序

围绕长乐路、解放路、韩森路、咸宁路、尚德路等主次干道，新城广场、火车站、永兴坊周边等重点区域，聚焦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事关群众日常生活重点领域，强化日常环境卫生保洁整治，营造整洁有序环境。

## （二）拓展城市公共空间

聚焦居民日常生活、休闲活动需求，充分发挥街办、社区基层组织作用，梳理公共活动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城市休闲广场、休闲服务设施建设，推广鼓励天台商业、屋顶花园、垂直绿化；支持社区（小区）发展公建花园，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公共空间和休闲场所。适度扩大停车设施供给总量，促进停车供给与道路容量、车辆增长协调发展，构建规模适宜、布局完善和结构合理的停车设施系统。统筹城区景观、防灾减灾等需求，利用腾退土地及“边角料”用地，在经九路、公园北路、东西五路、解放路、长缨路等道路沿线优先布局建设口袋公园、城市小广场、街头绿地、公共设施等，逐步补足公共空间短板，扩展城区公共空间。

## （三）深入实施全域增绿

立足新城中心城区区位和空间特点，坚持见缝插绿、见空补绿、拆违还绿、垂直挂绿，大力推进城市增绿扩绿工程，扩展城市绿化面积，保护城市绿化成果，构建城市绿地生态系统。把生态功能和休憩健身功能有机结合，持续推进全域绿化，加强长乐路、解放路、经九路、长缨路、尚德路等城市道路绿化、

绿道建设，东新街中国唐苑等街头绿地广场、社区绿化改造，推行立体绿化，加快实现林景相融、全域景观，不断提高城市绿地率、森林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以幸福林带建设为抓手，打造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绿廊体系，有机串联辖区生态斑块，打造世界级品质城市绿心和国际化城市会客厅。

按照社区“15分钟便民服务圈”要求，进一步完善道路林荫体系，推进社区口袋公园、小广场、社区绿道建设，积极实施节约型园林建设，到2025年底力争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 第二节 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提高能源清洁化水平

### 一、推动产业创新、技术革新

聚力发展总部经济。坚持以主导产业为导向，以特色产业为关联，实施总部经济带动战略，强化总部经济的税收贡献效应、产业聚集效应、产业关联效应、消费带动效应、劳动就业乘数效应、社会资本放大效应等溢价效应，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区域总部经济聚集区。

创新发展科技服务产业。实施科技创新优先和科创强区战略，充分发挥辖区科技企业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科技融合、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优先发展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智慧城市运营等新兴产业，打造新兴科技服务业体系，积蓄发展新动能。发挥驻地企业技术优势，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提供“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融合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台。到 2025 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12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保持全市领先。

积极发展新经济形态。围绕 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相关领域，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

## 二、加快传统行业升级改造

加快对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提升质量，实现新城区机械装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传统工业的绿色转型。

## 三、稳步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落后产能退出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落实全市淘汰落后产能暨产业（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和产业（产能）退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和产量。落实全市制定的三环内传统高排放企业搬迁或退出工作方案并启动实施，启动实施新城区内各军工企业及配套企业的搬迁工作。完成辖区内“八大行业”企业摸底工作，并根据辖区内摸排情况，制定方案；制定具体搬迁或退出方案。对能耗超限额标准的企业和高耗水企业实行阶梯电价和水价，督促企业进行节能、节水方面的技术改造。对于无法改造的企业要逐步实行落后产能退出工程。

加强“两高”项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 四、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坚持网格化管理防复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在保持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的前提下，鼓励企业资源型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通过改善管理、优化工艺等措施，实施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与清洁生产技术相结合，实现增产增效、降耗减亏。

#### 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原则，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再利用。深入实施节水控水行动，协调推进驻区工业企业、大规模住宅区、企事业单位等节水降损；加强全区生活节水，推进中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一批节水型机构和小区，树立一批节水型示范单位。扎实推进节能降耗，深挖驻地工业企业节能降耗潜力，积极推行大型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医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管理运营机制；大力推广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等新能源项目。

#### 六、推动绿色出行

## **(一) 优化城市公交系统**

加快发展公交优先通道，建设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专用道系统。增加公交运营车辆，加快老旧公交车辆更新，提升清洁能源公交车所占比例；调整优化公交网路，适当延长中心城区公交中途站间距离，增加城区公交车辆运载能力。

## **(二) 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重视发展安全、舒适的步行交通。提高中心区人行道标准，逐步扩大安装行人信号灯的范围和路口数量；改进交叉口设计，增设安全岛。适当拓宽干道上的人行道，增设地下通道，在道路两侧建绿化休闲带。进一步完善落实健康绿道建设工程，保障步行交通。

完善现有绿色自行车（含电动车）专用道系统，提高自行车道路宽度，设计封闭的道路以提高自行车交通安全性。

## **(三) 加强城市停车系统建设**

加强中心市区机动车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推进停车场规划建设，规范停车场使用，提升停车经营服务水平，维护停车秩序，改善城市交通环境。

# **七、推广绿色建筑与节能化改造**

## **(一) 推进建筑节能改造**

深入开展“建筑节能”活动，坚持统筹安排、节能环保、经济实用、技术可行、保障安全的原则，推进重点节能项目建设，城镇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西安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

准》（DBJ 61-164-2019）（75%）节能标准，公共建筑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65%）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设计阶段执行率保持100%。

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在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开展办公建筑空调、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统筹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按照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2021年起，在辖区内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综合改造，以及城市市容市貌综合治理中同步开展节能改造。

## （二）促进绿色建筑发展

加大绿色建筑和绿色基础设施推广力度。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新建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等级的设计、建设，并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

加快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建设，研究出台装配式建筑激励政策，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模式转型发展。鼓励绿色建材等新型施工材料、工艺和设备，制定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政策措施，政府投资工程、公共建筑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的研究与应用工作，完善绿色建材信息系统，组织申报绿色建材产品。

### （三）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推动建筑工业化和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积极发展加气混凝土制品、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建材。鼓励引导企业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

## 第三节 加快低碳城市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中央、省、市上关于碳达峰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实施本区达峰行动方案，积极落实目标任务要求，探索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有序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面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倡导绿色出行，实行公共交通优先战略，鼓励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和绿色施工，加快对现有建筑节能改造。

### 一、建设绿色低碳城区

#### （一）工业企业实施绿色化低碳化改造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区内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支持工业企业结合实施达峰行动，开展区域二氧化碳减排专项评估，推动实施绿色化低碳化改造。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低碳发展，着力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低碳产业链，促进低碳产业集

群发展壮大。研发和推广绿色节能、低碳运营和循环发展新技术，强化节能环保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 （二）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

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低碳建筑，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公共设施建设，鼓励发展节能门窗、绿色节能建材，开展“近零碳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绿色低碳建筑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外墙、屋顶、窗户节能改造为重点，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工作。

## （三）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以创建国家第二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城市为契机，创新城市配送机制体制，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配合市级部门制定出台绿色物流转运中心建设方案，配合全市推进新筑铁路物流中心建设，绕城高速以内货运、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全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出租车、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同步配套建设充电桩(站)的建设。完成营运柴油载货车、老旧燃气车淘汰任务，禁止不达标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使用。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城市公共出行机动化分担率不低于60%。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建立公共自行车租赁站点，鼓励租赁公

共自行车。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通过鼓励绿色出行、增加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 二、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生态环保宣传等主题活动，大力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通过学校教育、媒体报道、制度引导、监督约束等各种方式，深化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引导带动辖区群众践行绿色理念，改变生活方式，将绿色生态文明融入日常生活。推动消费方式绿色转型，健全绿色消费政策导向，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推广绿色服装、引导绿色饮食、鼓励绿色居住、普及绿色出行、发展绿色休闲。促进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推动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吸引拥有先进技术的环保企业入区发展，引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绿色包装、绿色采购、绿色物流、绿色回收，大幅减少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切实降低不必要消费。

## 第四章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 第一节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强化精细化管控

强化目标指标管控。根据省级和市级要求，以实现 2035 年“美丽西安”为目标，科学制定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阶段性计划，到 2025 年，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不反弹，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明显下降。

持续推进 VOCs、臭氧与 PM<sub>2.5</sub> 的协同控制。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开展从源头治理到环境控制的全过程管控，大力控制 NO<sub>x</sub> 和 VOCs 排放。统筹考虑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 第二节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强化工业炉窑常态化执法检查。对工业炉窑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等开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运行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深化区内工业企业 VOCs 治理。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贯彻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开展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治理工作，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对照排查整治清单，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开展夏季 VOCs 污染专项治理。以 PM<sub>2.5</sub>、O<sub>3</sub> 协同控制为主线，制定并实施 VOCs 污染治理方案，多措并举，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排放水平，逐步实施现有项目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替代，引导鼓励工业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有序推进先进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的实施。配齐喷淋洒水设备，增加工作频次，着力降温、增湿，最大限度抑制臭氧生成。

实施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控制，将印刷、喷涂等行业作为重点监管企业，实施全流程、全链条、全环节管控。实行臭氧季节性控制，制定臭氧污染季节重点 VOCs 企业减排措施。鼓

励重点 VOCs 企业在夏秋季避免或者减少涉 VOCs 排放量，在臭氧易发时段采取错峰方式减排。

### 第三节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治理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对标《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梳理工业炉窑情况，查漏补缺，建立工业炉窑动态管理台账，明确管理责任，细化管理要求，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重点针对铸造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

强化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铸造等重点行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理，责令整改。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控。有效管控移动源污染，贯彻执行《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持续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坚决遏制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行为，落实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抽测。深化部门协作，充分利用电子监控、摄像拍照、遥感监测等科技手段，加大对道路行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尾气超标及冒黑烟现象。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系统化管理，采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实时定位、排气监控等方式，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

严控施工扬尘污染。落实“6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西安市重点扬尘源认定参考标准及程序（试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规范扬尘监管在线管控体系。加强施工工地的环境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积极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绿色工地创建。规范拆迁用地和建筑工地管理，开展扬尘排污收费措施，促进企业开展治理。将扬尘防治措施列入文明施工检查重点内容，组织定期、不定期专项执法检查，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按防治扬尘污染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通过道路晴天定时洒水，提高市区道路机械清扫率，推广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实施道路“深度保洁”，做到城市道路无明显可见积尘，路面应见本色，减轻道路扬尘污染。加强渣土执法，强化应急清理，根据实际情况着重加密泥头车运输路线及大型土石方工地等周边市政道路的冲洗频次。同时，加强城市绿化和路面硬化，减少城市裸露路面，减轻二次扬尘。

裸露土地复绿。对需要复绿的施工裸露土地等地点的总数、已完成数、待完成数等进行全面调查。

#### 第四节 全方位管控面源污染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开展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监测；制定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并启动实施，严格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

强化餐饮油烟整治。合理优化餐饮场所布局，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和小餐饮企业专项整治。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当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实现达标排放，推动餐饮企业规范化、有序化。严厉查处不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非定点烧烤区以外的露天烧烤等违规行为，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到100%。

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绿色生态停车场建设及改造提升方案。十四五期间，新建公共停车场、道路运输场站、渣土车辆停放地需达到标准要求。对现有露天停车场实施提升改造，并持续抓好停车场改造工作。

全区禁止石材、木材露天切割、打磨。

严控露天焚烧和不文明祭扫行为，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面规范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外的废品收购站。依据规划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外的废品收购站，发现一处规范一处，并及时报送情况；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外废品收购站摸排纳入铁腕治霾网格员职责范围。

## 第五节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健全应急启动、响应、解除机制，根据省、市发布的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不断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

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积极推动完善协调会商、共同行动、信息共享防控机制。

深化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鼓励引导企业自主升级，整体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环保用手工况监控、扬尘在线监控、烟火监控、无人机监控等空气质量监控体系，实现精准管控。

强化企业《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的编制、修编及落实情况。加强预防预报，开展提前应急管控，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提升应急管控能力水平。

## 第六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在建筑施工过程中推广使用低噪设备和工艺，督导施工单位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加大对施工噪声巡查和监管力度，加强对重点时段、敏感区域噪声污染源的管控，降低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将施工单位降噪措施落实情况、群众环境投诉、违规施工处罚等与文明工地评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挂钩，切实加强施工单位对施工噪声的重视程度。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监管，实行道路网格化管理，按照“闹静分隔、功能分区”理念。在敏感区域、交通干线及群众投诉强烈的路段，采取路面降噪改造、增设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污染。

社会生活噪声管制。扩大噪声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范围，建立社会噪声统一管理机制，控制社会噪声传播途径，重点解决广场舞噪声问题，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具体划定不同区域适用的标准种类，同时在醒目位置公示明确标准种类昼间、夜间的具体时间范围，规范广场舞噪音要求，并正确引导提升广场舞参与者的公德意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声环境保护意识，减少居民区房屋装修、家庭娱乐等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噪声污染。

## 第五章 全域治水，碧水兴城，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西安市河湖水系保护治理的总体要求，推动绿色发展，建设宜居新城，以尊重自然，柔性治水，全域治水，综合施策为基本原则，加快推进新城区境内河湖水系保护治理工作。遵循“治、用、保、引、管”的总体思路进行全域治理，重点实行控源截污治水、集约节约用水、一河一策保水等治理任务。

### 第一节 积极打造美丽河湖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工作和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基础调查工作。

根据陕西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要求，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推动形成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有机结合的工作体系，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河湖之美。落实《西安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进一步夯实属地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第二节 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

完善市政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全面开展污水管网的摸底普查工作，加快推进城中村等排水管网建设任务，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十四五”期末完成全区雨污管道混接错接点的分流改造，做到发现一处、改造一处；加强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城市排水设施完

好并正常运行。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深化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为避免水体整治出现反弹或治理后的水体又恢复到黑臭状况的出现，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治理效果的持续性。

加强医疗废水管控。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新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加强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的环境执法监督工作，新建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建100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进行排污登记，按证排污。

### 第三节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继续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重点地区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区内工业企业全面实现废水分流分治、深度处理工作进度，重点关注含重金属废水的预处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利用水平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新城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均达到市级指标要求。优化配置水资源，维持护城河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以水定产，鼓励节水型建筑在工业企业中水回用、冷却循环水系统等方面的使用，推广有成效的节水管理制度、节水措施。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对其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2025年底前，完成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保护和涵养地下水资源，使辖区地下水水位逐年回升。节水型企业覆盖率不低于 15%，节水型单位覆盖率不低于 10%。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利用水平。推进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现有企业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用水。

## 第六章 推进系统防治，加强土壤环境保护

以土壤安全利用和土壤污染管控为主线，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源头控制新增污染为切入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原则，深化土壤污染状况排查，严格落实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的土壤污染治理模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机制，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绿色新城提供良好的土壤环境保障。

### 第一节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

加强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等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对电镀等已关闭的工业企业土地变性进行土壤污染源调查，预防重金属污染。对已收储且尚未出让的重点行业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受特殊因素限制尚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完成风险筛查分级工作。2025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建设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污染来源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全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与省级部门、市级部门对接，争取实现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共享，提高新城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

## 第二节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

严格“一住两公”地块准入管理。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予核发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可作为容缺受理条件。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或修复活动对周边人群造成影响。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

### 第三节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重点关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必须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整改。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开展“清废”行动，巩固“清废”成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加强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各分拣环节回收能力，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制度，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实施建筑垃圾细化分类，健全建筑垃圾“收—运—用”体系。加强

全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进行监督管理，倡导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就近就便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 第四节 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向所在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工程完工后要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 第五节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

#### 第六节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配合建设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工业企业、加油站、污水处理站等)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渗改造措施。

## 第七章 强化风险防控，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推进固体废物、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以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第一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持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制定相关工作指南，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提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强化政府、企业预案管理，规范落实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全面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推动环境应急和物资储备库建设，全面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应急处置资源清单，推进先进设备及技术在环境应急事件中的使用，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 第二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医疗和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及在线监测自动控制系统，建立辖区医疗废物产生、收运、处置全过程信息管理中心，完善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度，落实责任

到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运制度，建立完善的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网络，建立涉危险废物企业产生、利用、处置权过程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工业危险废物的全方位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应急救援预案。

加强社会源危险废物的监管。推进废矿物油等社会生活源危险废物监管，以汽车维修企业生产销售回收企业为重点，构建完善的危险废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实施环卫设施增量提质行动，优化环卫基地、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设施、环卫车辆设施的布局。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外立面改造，强化建筑“第五立面”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管理等，打造“空中美丽新城”，搭建智能化环卫平台，形成全区环卫云数据，及时进行人、物的合理配置，实现使用效率最大化。

健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贯彻落实《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19—2025年）》及省市其他有关要求，依托辖区已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大件垃圾拆分中心，持续推进源头分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工程，形成投放、收集、运输全程可控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工作模式。完成生活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和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外观“三统一”。大力推广新型餐厨垃圾处理技术，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提高全区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禁限塑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商场、超市、药店等重点领域和餐饮、快递、包装等行业的管理，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积极推广棉质环保袋、纸盒等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增加绿色产品供给，规范一次性塑料吸管、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形成更加完善的循环经济系统。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到2025年，全区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第三节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加强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对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巡视和环境监测。

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监管。规范城镇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严格出土工地管理，确保源头规范；强化运输过程管理，加强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建立建筑渣土综合服务监管系统，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示范工程。

### 第四节 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减量置换”、“减排”或“等量替换”。持续淘

汰电镀等涉重行业的落后产能。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第五节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进一步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区内涉辐射建设项目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射性物质使用、运输、贮存等环节安全。进一步完善放射性废物管理，确保放射性废物完全受控、安全处置。推进核与辐射监管体系现代化，全面推进监管、监测与执法能力建设。强化辐射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掌握废旧、闲置放射源情况，确保废旧放射源收贮安全有效。

及时完善国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实施放射源、射线装置使用动态化全过程监控，全面推行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标准化建设。

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开展推进核与辐射治理和环境恢复、历史遗留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强化放射性监测与辐射检测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放射性污染事故发生。

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加强新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及落实，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强化辐射工作单位防控意识，加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确保不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

##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第一节 精简项目审批流程，优化管控效力

建立重大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管控效力。应用“三线一单”、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联动关系，提升环评总体效能。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环保技术帮扶机制，落实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对重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跟踪服务。

### 第二节 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 一、健全生态环境领导责任体系

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关于生态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区党委和政府对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的具体领域，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均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明确了分管环保的各级领导和环保部门负责人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履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职责范围。完善以绿色GDP核算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目标考核体系。

构建完善的生态环境决策、评估、管理、考核等制度体系及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政府考核评价体系。

#### 二、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履行环境污染治理和损害修复的主体责任。增强辖区排污许可证企业持证排

污和按证排污的自觉意识，将企业环境监管情况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绿色信贷等各项制度间进行无缝衔接，持续强化了企业履行环境污染治理和损害修复主体责任。依托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鼓励第三方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服务，及时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监测数据等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共享至基础数据库，全面反映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治理情况。

### **三、健全环境监管体系**

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一证式”管理。

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衔接，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监测、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

### **四、健全环境信用体系**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将违法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企业、机构、个人纳入“黑名单”，将其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约束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

### **五、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成立新城环保志愿服务队，建立新城区志愿者服务微信群，环保组织健康持续发展，引导公众以实际行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 第三节 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为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基础。

#### 一、加强环境监测能力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监测站实验室能力建设水平，逐步满足《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能力建设评估指南》要求，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

#### 二、完善应急管理能力

加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夯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提高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水平。指导督促区内企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时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以更加精准、更加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指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工作要求。向企业积极宣传《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增强企业自觉自律意识。

#### 三、提升环境执法能力

持续组织开展 VOCs、噪声、证后监管、“禁限塑”、土壤、辐射安全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提高执法的效能；全面落实军

工、制药企业、工业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有效监督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 四、统筹污染源监测网络

持续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联动，辖区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军工涉密单位除外）；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开展土壤和（或）地下水自行监测。

#### 五、加强监测体系质量控制

加强辖区监测站人员编制及技术水平，提高监测装备配置现代化水平，以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为支撑，强化监测机构人员活动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监测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结果真实、准确、全面，按照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配合完成监测数据的互联互通。

#### 六、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新城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设置专门的部门牵头统筹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完善区-市-省应急监测协同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应急监测技术和装备水平，加强应急监测人员能力，快速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第四节 建设智慧环保平台

科学编制污染源排放清单，接入市级“智慧环保”综合指挥监控平台，开展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全时段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分析研判，实现预测预报、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

染源数据、执法监管等信息的互联共享和动态更新，实现全区空气监测子站全覆盖，实现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情况的靶向管控。

## **第九章 “十四五”生态文明重大工程**

围绕规划重点任务，实施对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具有有重要推进效益、操作性强的重大工程项目。

### **一、西安市新城区“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 4 个，总投资 771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225 亿元。

### **二、“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的分类情况**

(一) 生态环境保护提升项目 1 个。总投资 239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34 亿元，占总计划投资的 14.23%。

(二) 绿色转型发展工程 3 个。总投资 532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81 亿元，占总计划投资的 34.02%。

具体见附件。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障“十四五”环保规划的有效实施，必须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

#### 一、严格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制

各级各部门要把环境保护作为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科学发展成效、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标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探索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将其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在继续强化污染减排考核同时，建立减排目标着眼环境质量，减排任务立足环境质量、减排考核依据环境质量的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对因监管不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严格实施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 二、建立健全生态建设和污染减排绩效评价制度

明确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明确企业治污的主体地位，将发展过程中的环境损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内容中，加强评估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将规划实施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把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任务、措施

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

##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继续加大政府资金投入，政府要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并逐年增加，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建设、环保试点示范和环保监测能力建设的投入。各街办、各部门、管委会应积极筹措资金，保证规划重点任务顺利实施。强化企业责任意识，企业纳入“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的项目，要按规划目标和进度要求，按时筹集建设资金。

###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

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陕西省政策性扶持与财政补助，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投资。培育壮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境保护市场，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增加投入。深化环保服务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环境治理成效付费机制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

## 第三节 落实建设项目和规划评估制度

加强规划实施的定期检查和评估，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度检查，公布规划主要任务实施进展情况、环境指标完成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在2023年底和2025年度，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

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区级各部门、各街办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

#### 第四节 强化科技保障

依托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监控平台，建立完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监测监控系统，实现预测预报、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源数据、执法监管等信息的互联共享和动态更新。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对新城区生态环境问题及形成机制，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专项研究，为科学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五节 公众宣传与教育保障

加强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环境宣传教育和培训，大力开展生态环境普法教育和环境警示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全面提升全民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加强环境道德意识教育，倡导节能式生活方式，改变各种不道德环境行为和不合理消费模式。

加大环境宣传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广泛开展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努力形成“人人珍惜环境、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良好氛围。

推进和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走环境保护群众路线，建立环保统一战线。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制度，建立举报奖励机制，保障公众对环境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为公众提供环境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

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附件：“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

## 附件

### “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资主体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址	建设周期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合计 11 个								<b>771</b>	<b>215</b>	
<b>一</b>	生态环境保护提升（1个）								<b>239</b>	<b>34</b>
1	幸福林带建设工程	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中建西安幸福林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在建	全长 5.85 公里，规划宽度 210 米，占地面积约 1134 亩。工程主要包括地上景观、市政道路、地下空间、综合管廊和地铁配套等五项内容	华清路以南，新兴南路以北，幸福路以西，万寿路以东	2016 2022	239	34	
<b>二</b>	绿色转型发展工程（3个）								<b>532</b>	<b>181</b>
2	幸福路科技融合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幸福路管委会	幸福路管委会	前期	项目位于新城区幸福路区域。主要包含昆仑厂综合改造、黄河厂综合改造、东方厂综合改造等项目，项目将围绕 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相关领域，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	幸福路区域	2022 2029	347	40	
3	新城区数字经济基地建设项目	幸福路管委会	幸福路管委会	前期	项目位于新城区幸福路区域。主要包含比亚迪周边改造、省四院周边改造等项	幸福路区域	2022 2028	110	7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资主体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址	建设周期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目				目，项目将拓展互联网营销、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软件研发等产业，积极构建互联网及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4	传化智联西北运营中心	幸福路管委会	西安传化盛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期	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建设集供应链业务运营、供应链金融区域运营结算、智慧物流区域调度、研发及孵化中心等为一体的区域总部	幸福路区域	2020 2024	75	71	

